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于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泓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8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制度建设和执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年度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母公司净利润为57,581,366.2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758,136.63元，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174,356,635.93元。

根据公司近期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35,48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3,227,800.00元，结余未分配利润121,128,835.93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充分考虑了公司2017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在各银行机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1亿元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

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率和使用效率，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